



[重要通知]

南華體育會高爾夫練習場規則：

所有進入及/或使用本練習場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會會員、本會授權使用者、陪同未成年使用者的家長或監護人、來賓、訪客）必須遵守下列所有規則：

練習場一般使用規則

1. 本高爾夫球練習場只供南華會會員及授權人士使用。
2. 使用本高爾夫球練習場設施及服務前，所有使用者必須於接待處出示有效的南華會會員證或本會授權使用文件以便確認身份。
3. 除獲本高爾夫球練習場職員事先准許外，凡未滿 4 歲的兒童均不得進入本練習場。4 至 12 歲的使用者則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進入及/或使用有關設施。家長或監護人須確保該未成年使用者遵守本練習場的所有規則。
4. 所有進入及/或使用本練習場的人士不准：
 - a) 在練習場內隨地拋垃圾、吐痰或吸煙；
 - b) 攜帶寵物進入練習場內；
 - c) 在練習場內大聲喧嘩、追逐或嬉戲；
 - d) 在練習場內拍照或錄影，經本會事先批准除外；
 - e) 在練習場內作指導或授課，經本會批准之合資格教練除外；
 - f) 在練習場內展示任何裝飾品、橫額或標誌等（不論其是否帶有廣告性質），經本會事先批准除外。
5. 所有進入及/或使用本練習場的人士：
 - a) 必須降低談話聲量，以免影響其他人士；
 - b) 必須小心看管個人財物。如有任何財物失竊及損毀，本會概不負責；
 - c) 不可擅自移動或調動本會場內任何設施、器材或開關。如有損壞場內任何設施、器材或開關，該人士必須支付修理、複修或重新購置有關物品的費用；
 - d) 不可向其他人士及/或本練習場職員作出不禮貌的言行或作任何形式的滋擾行為。
6. 所有進入及/或使用本練習場的人士，必須遵守本練習場的使用規則，包括練習球道使用規則及租桿規則。如有違規，本練習場職員有權要求該人士即時停止使用本練習場的設施及/或練習球道並立即離開練習場，而已繳付的

所有費用將全部沒收不會退還。若有再犯的情況，本會有權禁止該人士日後再次進入練習場或使用設施。

7. 所有進入及／或使用本練習場的人士，如因其本身的疏忽及／或不當行為造成任何人士受傷、死亡、蒙受財物損失，該進入及／或使用本練習場人士必須就造成有關人士的傷亡、財物損失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須向本會作出彌償，包括所有財務責任及法律費用及開支。
8. 任何人士不得在本高爾夫球練習場內作出違反香港法例、本會會規以及本練習場規則之一切行為。
9. 本高爾夫球練習場有權不作預先通知下關閉練習場進行維修、清潔或作其他用途。如因天氣惡劣或遇上熱帶氣旋或颱風，本練習場有權不作預先通知下即時關閉。
10. 本練習場及儲物櫃房將於每日不遲於晚上十一時正暫停營業。
11. 本會職員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人士可否進入及/停留在本場所。
12. 南華體育會就本文所載的所有規則有最終詮釋及決定權。本會有權隨時修改、刪除或加減本文所載的規則而不作另行通知。
13. 如本文所載的所有規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不相符之處，皆以中文版本為準。

練習球道使用規則

1. 所有使用者必須於本練習場接待處出示南華會會員證或本會授權使用文件，並繳付費用後，才可使用本練習場設施及服務。
2. 非高爾夫球練習場會員需購買當日入場券。
3. 所有使用者必須於接待處完成付款後，覆核租場日期及時間。任何情況下已繳交的費用概不發還。
4. 南華會會員及本會授權使用文件不得轉讓，所有使用者只可於所租訂時段在場使用該已租用的球道。
5. 在未經練習場職員批准下，使用者不得擅自變更租用球道。
6. 所有使用者在租訂時段內必須將收據置於球道前之盒子上，以供練習場職員查核。
7. 所有使用者必須使用本高爾夫球練習場所提供之練習球。
8. 所有使用者必須穿著合適的高爾夫球衣及球鞋作訓練，並須遵守慣常的高爾夫球禮儀。

9. **本練習場嚴禁男士使用一號木桿(包括地下及一樓球道)。**
- a) 地下球道：
 - i) 女士可使用任何球桿
 - ii) 男士不可使用低於 14 度球桿。
 - b) 一樓球道：
 - i) 女士不可使用一號木桿，除此之外，可使用任何球桿。
 - ii) 男士不可使用 1 號及 2 號鐵桿，除此之外，可使用其他鐵桿。
10. 本練習場職員可基於安全或管理上的考慮因素或其他理由，限制使用者所用的球桿。
11. 每條球道只可供一位球手使用及擊球。
12. 所有人士包括練習場使用者禁止在球道範圍外作揮桿及擊球練習。
13. 非打球者不准進入擊球範圍內。
14. 所有人士包括練習場使用者不可越過擊球範圍區域。
15. 當每段打球時間完成時，使用者須盡快離開球道，不能逾時繼續使用該球道或其他球道，同時須交還所有租借器材予本接待處。
16. 本高爾夫球練習場球道範圍內一律禁止飲食。
17. 所有使用者使用本練習球道時，必須小心並顧及其他人士的安全。
18. 所有練習球道使用者，如因其本身的疏忽及/或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及/或不當揮桿或擊球）造成任何人士受傷、死亡，蒙受財物損失，該使用者必須就造成有關人士的傷亡、財物損失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須向本會作出彌償，包括所有財務責任及法律費用及開支。

租桿規則：

1. 租用者於接待處租用球杆時有責任檢查球杆完整性，如發現損毀情況應即時與練習場職員更換，否則如歸還球杆時出現損壞或遺失情況，該租用者需賠償相關損失，按金將全數沒收不會退還。
2. 所有可供租用球杆只適用於本高爾夫球練習場內作練習或訓練用途。如因租用者的疏忽及/或不當使用該球杆而造成任何人士受傷、死亡，蒙受財物損失，該租用者必須就造成有關人士的傷亡、財物損失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須向本會作出彌償，包括所有財務責任及法律費用及開支。
3. 所有租杆必須按時歸還予本高爾夫球練習球場接待處，否則作遺失處理。

2021 年 8 月 1 日